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3〕62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龙游县段)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水利厅、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水利厅《关于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初步设计报告意见的函》(浙水函〔2023〕128号)和龙游县发展改革局《关于要求批复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龙游县段)初步设计的请示》(龙发改〔2023〕11号)收悉。根据浙发改项字〔2022〕519号,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地点及任务

项目位于衢州市龙游县。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沿江水生态环境。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要包括:(1)堤岸工程。堤防提标5.60公里,其中城东堤

(杨家大桥上游段) 2.20 公里、团石堤(团石村段) 3.40 公里;堤防加固 5.50 公里,其中团石堤(泽基段)0.40 公里、詹家堤 1.60 公里、七都堤 2.30 公里、城东堤(杨家大桥下游段) 1.20 公里;新建后厅护岸 4.90 公里。(2)排涝工程。新建马鞍山闸站 1 座(水闸净宽 3 孔 $\times$ 4.00 米,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15.50 立方米每秒),新建连接箱涵 750 米(净宽为 1 孔 $\times$ 6.00 米,净高 3.00 米);(3)配套工程。沿线滩涂整治 0.62 平方千米、生态修复 0.14 平方千米,打造水文化节点 3 处(含 3 处便民服务点,建筑面积共计 1150 平方米),新建管理用房 1000 平方米,新(改)建水文监测设施 5 处等。(4)马鞍山闸站新建设备用房 1160 平方米,包括泵房、启闭机室、配电房、控制室、设备间等。

### 三、技术标准

同意工程等别为 III 等。城东堤(杨家大桥上游段)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团石堤(泽基段)、詹家堤、七都堤、城东堤(杨家大桥下游段)、连接箱涵等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团石堤(团石村段)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后厅护岸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马鞍山闸站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城东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除不受淹。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城东堤(杨家大桥上游段)、马鞍山闸站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团石堤(泽基段)、詹家堤、七

都堤、城东堤（杨家大桥下游段）、闸站连接箱涵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团石堤（团石村段）、后厅护岸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同意工程总布置方案及建筑物设计。堤岸基本在现状基础上进行提标加固，其中城东堤上游段 1.23km 堤轴线内退约 30m；马鞍山闸站布置于现状项家拍门处，连接箱涵布置于城东堤堤后，连接马鞍山村管网出口与闸站前池；管理房位于马鞍山闸站东侧；沿线布置生态修复和融合提升等内容。

（二）原则同意堤防和护岸断面结构设计。下阶段须进一步优化堤防、护岸穿越桥梁等交叉物设计，并做好与相关部门衔接。

1. 团石堤（团石村段）。半潭段、A 段和 B 段的堤顶高程分别为 51.30 ~ 51.00 米、50.70 ~ 49.50 米、49.94 ~ 49.42 米，堤顶宽度分别为 6.00 米、4.00 米、4.00 米。保留现有堤防结构，堤顶路面填高，其中 A 段迎水侧混凝土挡墙加高至与堤顶齐平，墙顶设置 1.00 米高钢化玻璃防浪墙，背水坡采用种植土回填并覆绿；B 段堤顶迎水侧设置 1.20 米高栏杆。

2. 团石堤（泽基段）、詹家堤。堤顶高程分别为 50.70 ~ 50.60 米、50.40 ~ 49.75 米，堤顶宽度均为 4.00 米。保留现有堤防结构，在原堤身及堤基增设厚 30 厘米高压摆喷桩防渗，局部堤脚冲刷严重处设置合金网兜护脚。

3. 城东堤（杨家大桥上游段）。堤顶高程为 46.30 ~ 45.20 米，堤顶宽 6.00 米。其中桩号 0+000.00 ~ 1+226.94 段堤防迎水坡和背

水坡均采用生态大缓坡，坡比不陡于 1: 10，迎水坡设置生态网垫进行防冲、常水位处设置混凝土护脚+叠石垒砌；桩号 1+226.94~1+827.96 段堤顶路面填高至设计高程，保留现有堤防迎、背水坡结构，迎水坡顶增设高 0.80m 花坛型防浪墙；桩号 1+827.96~2+2268.10 段保留现状堤防迎水坡护坡及大方脚，背水坡采用坡比为 1: 3 的生态缓坡。

4. 城东堤（杨家大桥下游段）、七都堤。堤顶路面分别填高至 45.20~44.30 米、44.57~44.60 米，堤顶宽度均为 6.00 米。保留迎水坡现状护坡及大方脚，背水坡采用坡比为 1: 3 的生态缓坡，坡脚根据堤后农田灌溉排水需要设置排水沟。

5. 后厅护岸。护岸采用生态网垫护坡+覆土绿化型式，坡比不陡于 1:3，常水位处设置混凝土护脚+叠石垒砌，常水位以上结合景观设计布设园路，局部坡脚冲刷严重处设合金网兜护脚。

（三）原则同意马鞍山闸站结构设计。闸站采用左闸右泵并列布置，由进水前池、闸室、泵房和出水池组成。闸室采用平底板胸墙式结构，闸底板高程为 39.00 米；泵房采用块基温室型结构，底板高程 36.50 米；闸站底板基础上、下游侧分别设置 1 排高压旋喷桩进行防渗处理。

（四）同意管理房建筑布置及设计内容，建筑采用地上二层的框架结构。

（五）原则同意配套工程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并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生态修复、水文化节

点等设计，坚持安全性和经济性相统一。

（六）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方案。布设沉降、冲刷、渗流等监测设施。

## 五、机电及金属结构

（一）同意水力机械设计方案。马鞍山闸站采用 4 台单泵流量 3.875 立方米每秒的潜水轴流泵。

（二）同意电气设计方案。马鞍山闸站用电负荷为二级。

（三）同意马鞍山闸站金属结构设计方案。水闸工作闸门设 3 扇潜孔式平面定轮钢闸门，内河侧和外江侧分别设置 1 扇检修闸门，门型为露顶式平面滑动钢闸门；泵站进水口设置 2 扇检修闸门，门型为潜孔式平面滑动钢闸门。

## 六、消防设计

原则同意工程消防设计方案。消防设计总体布置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消防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并按照消防管理部门意见落实具体措施。

##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与施工总体布置方案。

（二）原则同意施工导流方案。堤防、护岸采用预留土坎挡水施工，马鞍山闸站内、外侧采用土石围堰挡水施工。下阶段应结合实际工况进一步细化完善施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三）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

##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程总用地面积 1832.72 亩，其中新增永久用地 1098.12 亩。

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159 人，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 九、水保、环保

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计内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85.12 公顷。下阶段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水利、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意见完善水保、环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 十、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节能

原则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节能设计有关内容。下阶段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质量和安全管控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 十一、项目管理

（一）原则同意工程管理设计内容。项目单位为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为龙游县水利运行维护中心。下阶段应按照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管理要求，细化工程设施、施工期工程管理以及工程运行管理的相关内容指标，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二）原则同意管理设施设计内容。下阶段要严控管理用房和设备用房面积，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三）原则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内容。主要建设物联感知体系、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和硬件实体环境等。

## 十二、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 54490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省财政专项资金将按核定投资的 45% 予以补助，其余由龙游县财政统筹解决。

## 十三、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号）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前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竣工验收，并按照数字化竣工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实现工程数字化交付。

## 十四、其他

（一）请建设单位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二）工程实施阶段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日常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工程建成后，应加强运行管理，做好日常观测和维护，确保工程发挥正常效益。

（三）为提高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需进一步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与研究，进一步细化落实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内容。

(四)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五)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 2112-330825-04-01-419856。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 项目总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 项目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金额(万元)	备注
<b>I</b>	<b>工程部分</b>		
一	建筑工程	2246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474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58	
四	施工临时工程	2567	
五	独立费用	3510	
	一至五部分合计	32469	
	基本预备费	1299	
	静态投资	<b>33768</b>	
<b>II</b>	<b>专项部分</b>		
一	环境保护工程	167	
二	水土保持工程	686	
六	专项提升工程	9717	
	一至六部分合计	<b>10570</b>	
<b>III</b>	<b>征地和移民补偿部分</b>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5665	
四	专项设施补偿费	126	
七	其他费用	333	
	一至七部分合计	6124	
	基本预备费	490	
	有关税费	2364	
	其他专项费用	1174	
	静态投资	<b>10152</b>	
<b>IV</b>	<b>工程总投资合计</b>		
	静态总投资	54490	
	工程总投资	<b>54490</b>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  
龙游县资源规划局、县林业水利局，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2-330825-04-01-419856**

